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19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获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771	3.13%	1.78%	否	否	2025-03-17	2026-03-17	2027-03-17	招商证券	详见注1

注1：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3：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89,040,000	89,040,000	36.20	20.57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23,015,800	23,015,800	100.00	5.32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3,500,000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553,742	73.12	112,055,800	112,055,800	35.40	25.88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19日起，苏州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3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4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uzhou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因与康旅集团、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康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实施轮候冻结。2025年9月18日，康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59,866,229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宜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2-06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以及临2025-07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80,284,346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	627,050,575股
持股比例	39.0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康旅集团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1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27,050,575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5号），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26,785股，发行价格1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7,774,99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36,255.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38,734.84元。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3,244,990.0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4,530,000元）；2026年3月14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6]25001210141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资金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营业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88681364260	123,244,99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资金为123,244,990.00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88681364260，截止2026年3月13日，专户余额为12,324.49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刚、吴玉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签署了如下担保合同：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HD2025BZ004），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的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因银行授信额度调整，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60000912），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的人民币1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6763355475I

4、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宜黄县六里铺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8、营业期限：2004年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纸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840,173.07	906,621,427.03
负债总额	747,861,849.92	588,651,180.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19,684,082.20	460,366,901.40
净资产	359,978,323.15	317,970,246.25
营业收入	256,387,132.69	364,207,474.56
利润总额	11,358,487.40	21,419,345.25
净利润	11,008,076.90	19,906,929.48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75,2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44%；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67,22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78%。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黄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治平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6,083,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79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5,843,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5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0,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7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288,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048,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0,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2704%。

3、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34,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7%；反对3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39,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5%；反对32,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42%；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3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4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036,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4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6%；弃权16,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峰、姜诚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江灵兵、李安、余景选、陈斐、宋永高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①重组方案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4,904.06万元和139,117.48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29,176.44	2,481.12	31,657.56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4,678.54	16,178.54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083.15	3,752.98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956.73	3,385.52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427.58	3,317.62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419.49	2,080.91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1,976.11	2,026.11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15.03	415.03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68.26	0.00	368.26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185.28	185.28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57.51	157.51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23.52	123.5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68.62	0.00	68.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75.62	0.00	75.62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57.18	0.00	57.18
合计		–	39,117.48	24,904.06	64,021.54

②重组方案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复星开心购、李涛、方超、宁东俊、孙娜、舟山乐淘、广州悠淘、傅国红、姚宇、王迪、于彩艳、勾大成、胡庭洲、唐斌、黄震、张弛、高燕合计持有的淘通科技89.714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分别为22,422.94万元和41,598.60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淘通科技43.9688%股权	31,657.56	0.00	31,657.56
2	李涛	淘通科技18.0878%股权	1,500.00	14,678.54	16,178.54
3	方超	淘通科技6.8932%股权	2,669.83	1,083.15	3,752.98
4	宁东俊	淘通科技6.2183%股权	2,428.79	956.73	3,385.52
5	孙娜	淘通科技6.0936%股权	1,890.04	1,427.58	3,317.62
6	舟山乐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9126%股权	661.42	1,419.49	2,080.91
7	广州悠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淘通科技2.8359%股权	50.00	1,976.11	2,026.11
8	傅国红	淘通科技0.7623%股权	0.00	415.03	415.03
9	姚宇	淘通科技0.5115%股权	368.26	0.00	368.26
10	王迪	淘通科技0.3403%股权	0.00	185.28	185.28
11	于彩艳	淘通科技0.2893%股权	0.00	157.51	157.51
12	勾大成	淘通科技0.2269%股权	0.00	123.52	123.52
13	胡庭洲	淘通科技0.1260%股权	68.62	0.00	68.62
14	唐斌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5	黄震	淘通科技0.1189%股权	85.64	0.00	85.64
16	张弛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75.62	0.00	75.62
17	高燕	淘通科技0.1050%股权	57.18	0.00	57.18
合计		–	41,598.60	22,422.94	64,021.54

交易双方同意，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获得的交易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再接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

（2）配套募集资金

①重组方案调整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904.06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②重组方案调整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2,422.94万元（含本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标的资产、交易对象的变更，本次交易总对价不变，亦未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